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在泰达集团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刘惠文先生、孟群先生、吴树桐先生、许育才先生、周立先生、沈福章先生和罗永泰先生共计 8 名，涂光备先生因公出差，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前提下，委托沈福章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民币 6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10 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时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a、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协议；

b、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具体数量、债券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等条款、发行时间（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发行上市场所、具体申购办法、公司股东配售、还本付息的安排、确定相关担保安排等事项；

c、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2) 关于风险防范的授权事项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a、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b、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c、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d、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上述议案须提请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决定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 月 12 日